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6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PHUA LEE MI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含3位独立董事),2名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5年8月2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117.8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63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58.9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42元/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6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惠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符合授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117.8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63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58.9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42元/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8月30日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和《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64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概述
1、激励方式:本次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个部分。

2、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含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含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权益数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17.82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8%,无预留权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58.91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4%,无预留权益。

4、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04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具体如下:

类别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共计104人)	117.82	100%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117.82	100%

注:1、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获得授予股票期权或者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可做出调整,将前述股票期权直接调减或者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注:1、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获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者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可做出调整,将前述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者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限制性股票的解锁限售情况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限售期满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或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限制性股票的解锁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限售安排如下所示:

解锁限售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除本次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可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现金转增股本、股票分红、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相同。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2.63元。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42元。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的解锁限售条件
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方可行权/解锁: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监事会认为(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限制性股票解锁限售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年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1)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8.31亿元;(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65亿元;(3)2025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15%。
第二个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1)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4.85亿元;(2)202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42亿元;(3)2026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15%。

注:1、“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基数;
2、上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且剔除本次激励考核期间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应确保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由公司注销,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相关考核组别实施,激励对象的考核指标计划划分为A、B、C、D、E五个考核等级。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

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A	100%
B	80%
C	60%
D	40%
E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未达到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明确意见。

2、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5年8月21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审议激励对象名单的具体情况及相关意见。

4、2025年8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云云(以下简称《公告》)及摘要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明确意见。

5、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6、2025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符合授予条件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公告》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授予日为2025年8月2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117.8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63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58.9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42元/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8月30日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共计104人)	117.82	100%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117.82	100%

注:1、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获得授予股票期权或者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可做出调整,将前述股票期权直接调减或者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类别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共计104人)	58.91	100%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58.91	100%

注:1、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获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者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可做出调整,将前述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者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限制性股票的解锁限售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限售期满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或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限制性股票的解锁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限售安排如下所示:

解锁限售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除本次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可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现金转增股本、股票分红、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相同。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2.63元。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42元。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的解锁限售条件
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方可行权/解锁: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符合授予条件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公告》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2025年8月29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17.82万份,由此产生的激励成本将为本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授予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股权激励成本	1,375.59	317.94	743.14
股权激励成本合计	1,375.59	317.94	743.1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本次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发生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

2、因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会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5、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总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股权激励成本	1,375.59	317.94	743.14
股权激励成本合计	1,375.59	317.94	743.1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本次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发生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

2、因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会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5、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总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股权激励成本	1,375.59	317.94	743.14
股权激励成本合计	1,375.59	317.94	743.1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本次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发生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

2、因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会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5、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总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股权激励成本	1,375.59	317.94	743.14
股权激励成本合计	1,375.59	317.94	743.1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本次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发生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

2、因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会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5、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总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股权激励成本	1,375.59	317.94	743.14
股权激励成本合计	1,375.59	317.94	743.1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本次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发生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

2、因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会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5、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总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获授总量分配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获授总量分配

类别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共计104人)	117.82	100%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117.82	100%

注:1、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获得授予股票期权或者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可做出调整,将前述股票期权直接调减或者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限制性股票与限制性股票获授总量分配
(一)限制性股票与限制性股票获授总量分配

类别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共计104人)	58.91	100%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58.91	100%

注:1、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获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者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可做出调整,将前述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者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核心骨干员工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	核心骨干员工
2	李**	核心骨干员工
3	王**	核心骨干员工
4	张**	核心骨干员工
5	赵**	核心骨干员工
6	刘**	核心骨干员工
7	陈**	核心骨干员工
8	李**	核心骨干员工
9	王**	核心骨干员工